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030,9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1,950,2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7,080,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52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720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3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秋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356,261	99.972399	593,967	0.027601	0	0.000000
H股	295,456,469	99.453246	1,624,300	0.54675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6,812,730	99.909423	2,218,267	0.09057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60,221	99.996817	90,007	0.004183	0	0.000000
H股	296,241,269	99.717417	839,500	0.28258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8,101,490	99.962046	929,507	0.037954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54,732	99.995562	2,600	0.000121	92,896	0.004317
H股	296,451,420	99.788156	439,600	0.147973	189,749	0.063871
普通股合计:	2,448,306,152	99.970403	442,200	0.018056	282,645	0.011541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54,732	99.995562	2,600	0.000121	92,896	0.004317
H股	296,451,420	99.788156	439,600	0.147973	189,749	0.063871
普通股合计:	2,448,306,152	99.970403	442,200	0.018056	282,645	0.011541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715,632	99.989098	141,700	0.006585	92,896	0.004317
H股	296,451,420	99.788156	439,600	0.147973	189,749	0.063871
普通股合计:	2,448,167,052	99.964723	581,300	0.023736	282,645	0.011541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947,628	99.999879	2,600	0.000121	0	0.000000
H股	297,080,76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9,028,397	99.999894	2,600	0.000106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896,121	99.997486	54,107	0.002514	0	0.000000
H股	297,080,76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8,976,890	99.997791	54,107	0.002209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74,445	99.992872	2,600	0.007128	0	0.000000
H股	297,080,76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33,555,214	99.999221	2,600	0.000779	0	0.0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赠专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947,128	99.999856	3,100	0.000144	0	0.000000
H股	297,080,76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49,027,897	99.999873	3,100	0.000127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5,883,078	98.371669	593,967	1.628331	0	0
2	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6,387,038	99.753250	90,007	0.246750	0	0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381,549	99.738202	2,600	0.007128	92,896	0.254670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381,549	99.738202	2,600	0.007128	92,896	0.254670
5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42,449	99.356867	141,700	0.388463	92,896	0.254670
6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474,445	99.992872	2,600	0.007128	0	0
7	审议公司2022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36,422,938	99.851668	54,107	0.148332	0	0
8	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6,474,445	99.992872	2,600	0.007128	0	0
9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赠专项授权的议案	36,473,945	99.991502	3,100	0.00849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顾仲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下午4:30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全体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吴春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监事长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委员。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赵陵先生和梁毅先生的上述任职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国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奇先生,于2009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陈奇先生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20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欢欢女士,于2012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魏欢欢女士自2009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魏欢欢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作为项目经理),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宝钦先生,于2006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朱宝钦先生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19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朱宝钦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预计2022年度本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费用共计418万元,与上年度一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并负责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十二条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允许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4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履行做市义务获得证券,因履行做市义务减持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5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公司实际情况
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二)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三)支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二)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三)支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要求
7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报证监会或住所地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报证监会或住所地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 (一)认购或者受让公司的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 (二)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六条
8	无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规模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
9	无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等承担相应责任。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十六条
10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1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2	第六十八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3	无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受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新增条款《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4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
15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资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进行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